

# 淮南市经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政府门户网站（<http://jxj.huainan.gov.cn>）信息公开栏目“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淮南市经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淮南市山南政务中心 A 座 5 层，电话：0554-6644946，邮编：232001，电子邮箱：[hnsjjhxxhj@163.com](mailto:hnsjjhxxhj@163.com)）。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贯彻落实《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要求，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共计发布信息 510 条。

（一）主动公开。2023年我局在信息公开栏目发布信息情况如下：机构领导、机构设置类31条，政策法规、政策解读类67条，决策公开、规划计划类16条，建议提案办理类37条，行政职权、公共服务和中介服务类27条，新闻发布、回应关切类28条，重点领域类167条，应急管理类43条，财政资金类35条，监督保障类21条，其他类38条。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全年统筹推进工业和信息化、民营经济发展等重点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季度发布工作落实情况。在制定规范性文件及决策过程中，采取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公众、企业、县区及行业协会的意见建议。通过负责人解读、新闻发布会解读、图文解读等多种方式精准解读工业经济和信息化领域的政策文件。建立舆情收集回应机制，围绕社会普遍关心的高频事项，主动发声，及时回应。

（二）依申请公开。2023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次（为自然人申请，线上申请）。2023年无信息公开举报、复议和诉讼等情形。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制”要求，规范信息采集、审核、发布等流程。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已公开的9件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1件废止失效规范性文件均按照皖政务办秘〔2022〕22号文件要求进行公开，并提供DOC、PDF格式下载功能。持续开展错敏词、无效链接、涉及个人隐私等政府信息清查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认真落实《淮南市信息主动公开制度》，结合我局的工作实际，增设“工业和信息化”、“民营经济”栏目，及时公开相关重点领域信息。“网上服务”栏目，直连“皖事通办”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公众可在此平台在线办理涉及我局 21 种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实现“一网通办”并实现 24 小时不打烊的政务办理服务。因机构划转，调整专题专栏“绿色节能”、“技术进步”栏目，方便公众了解我局相关工作进展。

（五）监督保障。制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机构职能目录》，按照职能对各科室进行分工，并在年底按照考评制度给予测评。认真完成国办、省办、市办评估反馈问题对照整改 6 次。积极参加市里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会，会后进行全面整改。组织召开局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 2 次，传达省、市政务公开相关会议精神及工作要求，部署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我局本年度未开展社会评议；无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1	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在政务公开工作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着对规范性文件的解读不够透彻、对重大决策的意见征集方式不够多样，以及对公众关注的政策宣传力度不够。

下一步，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一是**提升政策解读质量，要求解读科室学习省、市优质政策解读案例，从公众角度解读文件。**二是**重大决策文件起草过程中，加大公众参与力度，采用更多渠道进行意见征集，如：书面、网络、座谈、听证、调查等方式，并及时进行反馈。**三是**加大惠企政策的宣传力度，加大进企业宣讲政策的频次，帮助企业了解我市各项惠企政策。从政务公开层面，助力我市企业发展。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市经信局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2023年因机构改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划转至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年报相关数据为去除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数据后结果，特此说明。